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4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如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與上開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相同，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，為使人身保險契約執行事件之管轄明確，始明定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資料，因債權人請求逕將查詢結果函覆即可，毋庸扣押執行，故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854號函逕行檢送予債權人，合先敘明。嗣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及

01 南山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2 號)之保險契約等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
03 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，非屬
04 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而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
05 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」之情形，
06 即無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
07 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之餘地，更無適用
08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
09 定認本院為管轄權之可能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11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